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公司董事长刘铁峰先生为此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自授信合同订立日起一年。

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8年1月份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大,与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4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公司董事长刘铁峰先生为此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自授信合同订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公司董事长刘铁峰先生为此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自授信合同订立日起一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铁峰先生通过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刘铁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2、借款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

4、贷款期限:自授信协议订立日起12个月;

5、担保人:刘铁峰;

6、担保人保证责任期间:自授信协议订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人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董事长刘铁峰先生为此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刘铁峰先生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公司董事长刘铁峰先生为此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自授信合同订立日起一年。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4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8年1月份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大,与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4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1.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70万股的1.17%。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4.09	38%	95.42	3,239.51	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6.22	62%	−95.42	4,930.80	60%
总股本	8,170.31	100%	−	8,170.31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1.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70万股的0.58%。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4.09	38%	47.71	3,191.80	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6.22	62%	−47.71	4,978.51	61%
总股本	8,170.31	100%	−	8,170.3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6,333.20万元,货币资金金额8,796.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020.95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5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陈进先生计划自2019年2月2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副总经理李岩先生计划自2019年3月6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9,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19-01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岩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计划自2019年3月22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19-019)。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计划自2019年3月22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634,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19-019)。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本次担保金额:3.75亿欧元(本次担保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75亿欧元(含 3.75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8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海通银行拟在境外进行不超过3.75亿欧元(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债务再融资,用于偿还其将于2019年6月到期的3.75亿欧元银团贷款。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连带责任保证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旗下附属公司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以下简称“海通爱尔兰”)的银团贷款提供3.75亿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未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中长期商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已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2949号),对公司为海通银行在境外进行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海通投资爱尔兰公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英文)

2、注册地址:Riverside One,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商业登记号(爱尔兰):253333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海通爱尔兰的资产总额13.71亿欧元,负债总额12.15亿欧元,资产净额1.56亿欧元;2017年度实现总收入805.50万欧元,净利润-21.88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海通爱尔兰为本公司的境外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海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债券发行、信贷拓展及证券自营业务,并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管理相关业务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的《贷款协议》签署于2019年3月22日,贷款期限为3年,其中的担保条款规定,担保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海通爱尔兰,参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担保金额为3.75亿欧元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中长期商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中长期商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3月22日,按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86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按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欧元汇率1欧元=7.85元人民币计算,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69亿元(含本次担保、本公司为海通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48亿元人民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tied发行6.7亿美元境外债和2.2亿欧元境外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海通国际控股2亿欧元银团贷款、6亿美元银团贷款、2亿美元双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海通银行3.75亿欧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母公司)比例为22.2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报备文件

1、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签署的《贷款协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被担保人注册文件。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公司向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12 月18日起上市流通。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8-034),汇理资产计划减持上述股份。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已于2018年11月23日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20,000股,该次减持后,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91,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8-079),汇理资产计划在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6月14日,通过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及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